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人民币计价的 MSCI 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4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	MSCI 发达市场指数（MSCI World Index）收益率×6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	广发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3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相小市值指数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科技 1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7	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8	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10%
9	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10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 20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国证 20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沪深 300 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3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5%+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3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	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1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2	广发盛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3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4	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5	广发恒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3%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3%+恒生指数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6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20%
27	广发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8	广发高股息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9	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5%+人民币计价的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20%
30	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存款基准利率×5%
31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2	广发安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2%+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恒生指数收益率×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3	广发医药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4	广发睿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5	广发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ESG 基准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ESG 基准指数收益率×70%+恒生 ESG5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20%
36	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7	广发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8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
39	广发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0	广发恒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41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5%+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	债券 5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3	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4	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新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
45	广发添财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6	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7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48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9	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新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0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1	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
52	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3%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8%+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3	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4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期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彭博亚洲（除日本）美元投资级信用债指数（Bloomberg Asia Ex-Japan USD Credit High Grade Index）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5	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5%
56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0.5%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60%×人民币计价的MSCI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4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MSCI发达市场指数（MSCI World Index）收益率×6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设置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中证8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境外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整至65%，设置权重为15%的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10%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广发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 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成长指数。

中证 800 成长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成长因子得分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1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3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整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至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小市值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天相小市值指数调整为中证500指数。

中证500指数由全部A股中剔除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300名的股票后，总市值排名靠前的50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中一批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设置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作为债券资产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调整至 90%，设置权重为 5%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 A 股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港股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能够反映香港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和发展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科技 1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将 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科技 100 指数。

中证科技 1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科技主题空间中选取 100 只研发强度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且兼具成长特征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港股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恒生科技指数。

恒生科技指数追踪经筛选后最大的 30 间香港上市的科技企业，选股范畴主要涵盖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包括网络、金融科技、云端、电子商贸及数码业务，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70%，同时设置权重为 10%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整至 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10%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70%，同时设置权重为 10%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各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未发生变化。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调整至 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调整至 7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1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国证 20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国证 20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设置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作为债券资产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5%调整至 90%，设置权重为 5%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设置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设置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设置权重为 10%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 85%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

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和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 300 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调整至 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8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整至 1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3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至 4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至 3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5%+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调整至 6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港股投资情况，设置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能够反映香港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和发展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调整至 80%，设置权重为 10%的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5%调整至 5%，设置

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3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整至 5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至 3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0.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6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1.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 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整至 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整至 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2.广发盛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

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调整至 7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3.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港股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能够反映香港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和发展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调整至 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4.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整至 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5.广发恒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3%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3%+恒生指数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调整至 13%，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调整至 7%，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7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6.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7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7.广发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港股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

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 50 只消费主题相关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

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6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1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8.广发高股息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设置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作为债券资产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9.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5%+人民币计价的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调整至 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10%，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0.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7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整至 1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1.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整至 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2.广发安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2%+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恒生指数收益率×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调整至 9%，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调整至 4%，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82%，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3.广发医药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调整至 7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4.广发睿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港股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能够反映香港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和发展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5.广发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ESG 基准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ESG 基准指数收益率×70%+恒生 ESG5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港股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恒生指数调整为恒生 ESG50 指数。

恒生 ESG50 指数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较大型公司中，ESG 表现最佳的 50 家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10%，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6.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港股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恒生指数调整为恒生消费指数。

恒生消费指数旨在反映提供与日常消费相关的消费品制造及服务的香港上市证券之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调整至 6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至 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7.广发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整至 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8.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港股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能够反映香港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和发展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整至 2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1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9.广发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 5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1000 指数。

中证 10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中证 800 指数样本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 10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 A 股市场中小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设置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作为债券资产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设置权重为 5%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0.广发恒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各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未发生变化。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1.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至 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2.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5%+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纯债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下的分类系列，该指数成份券包含所有公开发行的中央企业债券和地方企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企业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纯债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情况，将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调整为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

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规模大的 50 只债券组成样本券，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纯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调整至 90%，将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5%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3.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总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设置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设置权重为 10%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调整至 8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4.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3-5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3-5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3-5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100%，不再设置现金类资

产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5.广发添财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整至 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6.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7.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未发生变化。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8.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9.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3-5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3-5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3-5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调整至 9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0.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总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设置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设置权重为 15%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调整至 8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1.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设置中证 800 指数作为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设置权重为 15%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调整至 8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2.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3%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8%+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调整至 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调整至 2%，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88%，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3.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3-5 年）指数。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3-5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且公开发行的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3-5 年（含 3 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4.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彭博亚洲（除日本）美元投资级信用债指数（Bloomberg Asia Ex-Japan USD Credit High Grade Index）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设置彭博亚洲（除日本）美元投资级信用债指数（Bloomberg Asia Ex-Japan USD Credit High Grade Index）作为债券资产基准要素。

彭博亚洲（除日本）美元投资级信用债指数（Bloomberg Asia Ex-Japan USD Credit High Grade Index）反映亚洲除日本以外的美元投资级信用债市场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设置权重为 95%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5.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总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1-3 年）指数。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1-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上的信用债，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设置中证全指指数作为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反映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设置权重为 5%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调整至 9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6.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0.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设置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纯债资产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纯债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情况，设置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

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规模大的 50 只债券组成样本券，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设置权重为 90%的纯债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 5%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